

#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214破申132号

申请人：无锡尚合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92MA21LB372D，住所地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高浪东路999号-8-D1-501-510。

法定代表人：单云，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无锡世纪佳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1TGWW9A，住所地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新洲路210号A栋403室。

法定代表人：沈卓家。

执行过程中，经无锡尚合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合达公司）同意，本院于2025年7月14日决定将无锡世纪佳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12月19日，本院对世纪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世纪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院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世纪公司注册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新洲路210号A栋403室，成立于2020年6月24日，沈卓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东朱仲良（持股比例96%）、鲍宇琥（持股比例3%）、陆志清（持股比例1%）。经本院调解，尚合达公司对世纪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因世纪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尚合达公司遂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标的为1207800元，后未能全部执行到位。世纪公司名下无银行存

款、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无车辆登记信息、无对外投资信息、无分支机构信息。

本院认为，世纪公司在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本院具有管辖权；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其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破产清算的适格主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无锡尚合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无锡世纪佳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严海涛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孙士娟  
书 记 员 杜沈缘